

债券简称：21中电Y3

债券代码：185115

债券简称：21中电Y2

债券代码：185063

债券简称：21中电Y1

债券代码：188170

债券简称：20中电Y1

债券代码：17544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定期更换审计机构的要求，经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不再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执业资格。

本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作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已签订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已完成。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